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簡連梭 住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604號10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 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97號）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110年度司催字第97號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| 001   | 簡連梭 | 國泰世華銀行北三重分行 | 110年1月5日 | 700,000元      | TB0077778 |    |             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